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教育部 104.8.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3877 號函)
- (二) 銓敘部函以，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教育部 104.8.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5755 號函)
- (三) 教育部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一案。(教育部 104.8.2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2314 號函)
- (四) 有關教育部函以，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一案。(教育部 104.8.19 臺教學(三)字第 1040113170 號函)
- (五) 有關教育部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 1 份乙案。(教育部 104.8.1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12303 號函)
- (六) 銓敘部、考選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發布令。(教育部 104.8.1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10720 號函)
- (七) 有關教育部函以，「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業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教育部 104.8.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3877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函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C 號函)
- (二) 教育部函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4.8.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7239 號函)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函送「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補充說明事項。(教育部 104.8.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06411 號函)
- (四) 教育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 份乙案。(教育部 104.8.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02706 號函)
- (五) 有關教育部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停止職務者，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職之疑義一案。(教育部 104.8.2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6671 號函)

- (六)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113744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於 104 年 1 月 1 日與保誠人壽續簽訂「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優惠合約，自即日起可辦理投保。(教育部 104.8.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6990 號書函)
- (二)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因涉及預算編列，請配合於 105 年預算(人事費)中籌編支應。(教育部 104.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3386 號函)
- (三) 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相關資料及原函影本各 1 份，請轉知貴機關(構)學校同仁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教育部 104.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7848 號書函)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就「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加強宣導，提供員工相關資訊及協助事宜。(教育部 104.8.1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0008 號書函)
- (五) 有關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依規定積極辦理一案。(教育部 104.8.2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5808 號函)
- (六)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教育部 104.8.2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4458 號書函)
- (七) 教育部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受聘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104.8.5 臺教文(四)字第 1040105225 號書函)
- (八) 教育部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受聘雇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教育部 104.8.5 臺教文(四)字第 1040105185 號書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有關教育部函以，為建立該部「國際教育者專家社群」，請本校推薦合適之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加入乙案，本案擬公告本室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並轉知本校各學術單位，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前推薦人選至本室彙辦。(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字第 1040117175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之「103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續)」，業建置於該會網站/資訊專區/文件典藏，歡迎下載。
- 四、有關教育部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本(104)年度「第 12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1 份，請本校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將推薦資料逕函送該會評選一案，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電子檔可逕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最

新消息下載，或電洽該會潘貞汝小姐(電話：02-89953189)。

- 五、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為服務各級學校員生，特別提供實惠中秋月餅禮盒及相關禮品優惠方案訊息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同仁查詢。
- 六、國立成功大學承辦科技部科教國合司「週日閱讀科學大師」系列專題講座訊息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同仁查詢。
- 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下載使用。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 已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下載使用。
- 九、法務部函釋以，「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一案。(教育部 104.8.11 臺教政(一)字第 1040109020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某日上課時，綽號「皇帝」的化學老師，心血來潮講了一個黃色笑話，笑話的內容讓小玉感到非常不舒服，於是她們向老師反映，希望老師不要再講了。老師卻揶揄著說：「妳們幾個很沒幽默感耶！」接著又繼續講了幾個黃色笑話，台下大部分同學雖已笑成一團，但小玉臉色卻顯得非常難看。下課後，老師主動找小玉想安撫她的情緒，老師拉著小玉的手，小玉神情緊繃、身體往後退了幾步，老師於是向前靠近小玉身體，摟著她的肩、拍她的背，想著要安慰小玉，小玉再也壓抑不住自己的情緒，而當場放聲大哭了起來。

【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

(一) 小玉可以怎麼做：

1. 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
2. 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調查處理。

(二) 化學老師的法律責任：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屬實，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化學老師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小玉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向小玉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學校可以怎麼做：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主動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如果小玉提出申訴，則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調查處理。
3. 提供小雯情緒支持，給予心理輔導。
4. 謹慎處理此事件，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以上摘錄自雲林縣東勢國小網站)

- 二、衛生福利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 下載，本校教職同仁如於校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勢，請於第一時間向本校其他教職同仁或保全尋求立即協助，另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設置專線電話(07-5919431)、傳真(07-591914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uk.edu.tw) 等接受申訴。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將他人演講予以筆錄整理後出版，誰享有著作權？

一、案例：

趙禪對佛學有深入研究，經常對外演講，李四將其演講重點予以筆錄，並予整理後，

未經趙禪之同意即予出版，試問李四之行為有無侵害著作權？

二、解答：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而所謂重製，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因此筆錄他人演講，係屬重製他人語文著作。

案例中李四之筆錄趙禪之演講，依據上述規定，係重製趙禪之演講，因此其筆錄即屬趙禪演講之重製物，其著作權仍屬趙禪享有。雖然李四之筆錄及整理須耗費心力，其仍不得享有著作權。（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案例彙編專區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11&CtNode=6994&mp=1>）

人事動態

一、104 學年度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人員名冊：

兼職單位/職稱	姓名	所屬系所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潘欣泰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備註：潘欣泰教授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徐忠枝教授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起卸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職務

二、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人員名冊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所屬學術單位/職稱
教務處	教學品保組	組長 謝國廉	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招生組	組長 郭錕霖	統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學務處	課外活動輔導組	組長 翁群儀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美玲	學務處/教官
	衛生保健組	組長 吳佩芳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副教授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組長 張惠蘭	應用數學系/副教授
	諮商輔導組	組長 莊琇惠	應用化學系/副教授
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流組	組長 傅鈺雯	西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學術交流組	組長 傅鈺雯	西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圖書資訊館	應用系統組	組長 林杏子	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所屬學術單位/職稱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發展組	組長	黃永森	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通識課程組	組長	陳德興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共同課程組	組長	蔡奎如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教學組	組長	李淑如	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組長	林政德	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
	場地器材組	組長	林季嬋	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
教學發展中心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童士恒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教學資源組	組長	童士恒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三、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別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離職	陳怡蓁	校聘組員	國際事務處	104.08.01	
離職	謝勝隆	秘書	人事室	104.08.20	
到職	陳姿吟	職務代理人	資訊工程學系	104.09.01	代理陳淑真產假